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951股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20,951股	1,020,951股	2021年11月19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951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情况。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20,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三)注销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预计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2,400	/	/	17,02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490,012	-1,020,951	回购专户股份注销	1,355,469,061
总股本	1,373,512,412	-1,020,951	/	1,372,491,46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5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2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6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5,760股	365,760股	2021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5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2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6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75,220股限制性股票: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8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③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0,540股限制性股票: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6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8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4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7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0019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9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20,951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2,400	-365,76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656,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5,469,061	/	/	1,355,469,061
总股本	1,372,491,461	-365,760	/	1,372,125,7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注销等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9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12.2857亿元,本次使用19亿元,累计使用31.2857亿元,剩余128.7143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1栋1-7层4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24.83	582,787.32
负债总额	505,267.43	601,153.29
净资产	-19,042.60	-18,365.9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87.63	3,545.66
净利润	-9,022.22	676.63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金融街武汉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出具《担保函》,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被担保对象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被担保对象在《泰康-金融街武汉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八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59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420.33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4.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6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足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3.6916亿元,本次使用6亿元,累计使用9.6916亿元,剩余52.3084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昌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持有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昌融公司将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公司按持股30%的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昌融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上述股东借款,调整后,公司按持股30%的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年利率为7%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昌融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将于2021年11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昌融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30%的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7%的股东借款。昌融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昌融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屈要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1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0417423U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昌融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公司持有昌融公司30%股权,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昌融公司70%股权。昌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底,昌融公司资产总额为389,734.13万元,负债总额385,083.55万元,所有者权益4,650.58万元;2020年度,昌融公司营业收入38.16万元,净利润-1,797.61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已向各方股东提供担保;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39.6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178,635,111股,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本次A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790,370.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80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51,562.2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和第003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联席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无息借款,建设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云网项目”)及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科创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4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14家全资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14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21年11月16日,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27786610101	0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356510701	0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66377	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166579	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120906973910666	0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902166818	0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15520	0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5909937110909	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800001350	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05643910606	0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容城古城支行	0413358119100009131	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019210705	0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999005034010101	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13721070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14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14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简称为其所签订协议的“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网项目、科创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龙亮、王晨宁、董军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三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99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胡升荣董事长、林静然董事、肖斌卿董事、强莹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王家春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7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106,322	98.7081	76,890,050	1.29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395,392	99.9899	600,980	0.01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7,603,346	94.3649	76,890,050	5.6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的通知,王伟先生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于2021年11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导致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王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38),持有公司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伟于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4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1,583,721股减少至31,142,721股,持股比例由5.0706%下降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9月2日	441,000	卖出	16.70	7,364,700
2021年9月23日	10,000	卖出	15.08	150,800
2021年9月24日	13,000	卖出	15.11	196,430
2021年11月18日	950,000	卖出	15.30	14,533,572
2021年11月18日	20,000	买入	15.36	307,200

王伟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共计持有30,18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